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跨校共同備課增能，促進專業成長並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輔導工作。
- 二、提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教學、輔導、行政及跨領域合作的專業能力。
- 三、促進校際間特教學校團隊運作經驗交流，以增進凝聚力並建立終身學習氛圍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日期

- 一、110年09月0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111年02月01日起至111年03月31日止。

伍、辦理期程

自110年09月01日起至111年06月24日止，每學期專業學習社群活動2至4次（可視需求增加活動次數），每次社群活動以2小時為原則。

陸、成員對象

國教署所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及其他校屬人員。

柒、實施方式

- 一、社群組成：社群成員需以跨校人員參與為原則，每一社群成員至少5人（含5人），並推舉1位擔任社群召集人，共同訂定社群名稱。

- 二、社群議題：以特教行政、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特殊需求課程教學、學生行為問題、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輔導管教等相關議題為主軸。
- 三、運作方式：運作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主題探討、主題經驗分享、教學檔案製作、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標竿楷模學習、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備課、同儕省思對話、案例分析及專業領域研討等方式。
- 四、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申請人）以 E-mail 方式將「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寄至特校分團專案助理信箱（ntss209@ntss.ntct.edu.tw）進行申請。

捌、運作理念

- 一、自主規劃學習：專業學習社群由志同道合、具共同願景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自主規劃，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之學習社群。
- 二、提升學習成效：透過跨校人員的專業對話，分享討論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與評量、親師生溝通合作技巧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等議題，共同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
- 三、行政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助：學校應發掘並符應特教一線服務人員自主性專業成長之需求，鼓勵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進行跨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社群討論時間得以公假出席或提供相關行政支持。

玖、流程說明

- 一、訂定主題：依實務工作現場之需求，每學期選定主題作為社群運作之核心，以解決現場實務工作問題。
- 二、實施流程：
 - （一）計畫申請：由各校社群召集人（申請人）以 E-mail 方式將「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寄至特校分團專案助理信箱（ntss209@ntss.ntct.edu.tw）進行申請。
 - （二）計畫審核：接獲申請後二週內完成審核，審核通過後並由特校分團函覆「申請審核意見書（附件四）」後方能執行，並請學校依核定

金額掣據函送特校分團請款，各校申請之社群經費使用核銷請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三) 執行成果彙整：各社群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彙整活動成果及分析活動滿意度（含成果報告表及相關附件等項目）。
- (四) 執行成果審核：未達預期目標者，請召集人依審查意見修正之。
- (五) 經費核銷及結案：本學年度申請之社群活動需於111年06月24日前辦理完成，並請於111年07月08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含成果照片及意見回饋單）、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原始憑證（正本）及應繳回餘款（無則免附），函報特校分團辦理核結事宜。
- (六) 有關社群成果報告表電子檔請另以 E-mail 方式寄至特校分團專案助理信箱（ntss209@ntss.ntct.edu.tw），供特校分團留存。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移列經費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申請時間：○年○月○日

社群名稱						
社群目標	1. 2. 3.					
預期效益 (社群運作 成果產生之 具體成效)	1. 2. 3.					
運作方式 (可複選)	☐ 教學觀察與回饋 ☐ 主題經驗分享 ☐ 主題探討 ☐ 新進教師輔導 ☐ 教學檔案製作 ☐ 標竿楷模學習 ☐ 專題講座 ☐ 新課程發展 ☐ 教學方法創新 ☐ 教學媒材研發 ☐ 行動研究 ☐ 協同備課 ☐ 同儕省思對話 ☐ 專業領域研討 ☐ 案例分析 ☐ 其他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 ~5人以上 組成) (註：本欄 位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增 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社群規劃 (註：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次數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講師	地點
	1				
	2				
	3				
	4				
	5				

經費概算表（請依據附件五「補助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出席費	2,500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膳費	80				
雜支	500				
總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審核結果
(特校分團填寫)

☐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數_____

☐ 未通過，原因：

附件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表

社群名稱					
辦理時間	○○○年○月○日 ○○：○○～○○：○○			活動時數	_____小時
召集人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聯絡電話
參與人數	_____人				
申請核銷金額					
預期目標	(參考…可自行修改) 透過同儕教學經驗分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藉由示範教學，使教師以擴散性思維及聚斂性思維，反思自身教學方式。				
活動內容	(簡要說明即可)				
具體效益	(社群運作成果產生哪些具體成效，包括提升特教行政效能的優良案例、新課綱的實施與修正及學生行為問題解決與分析等)				
檢討與建議	(執行困難及因應措施)				
附件	☐ 實施計畫 ☐ 簽到單 ☐ 相關記錄 ☐ 課程活動PPT／講義 ☐ 其他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 (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 (會) 計單位	校長

審核意見 與結果 (特校分團填寫)	☐ 達成預期目標，通過 ☐ 未達成預期目標，建議：
審核者核章	審核日期

附件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社群名稱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年○月○日 ○○：○○～○○：○○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插入活動照片（高8*寬12）	
說明：	

備註：建議每1個活動照片張數至少4張，表格上方為照片、下方為文字說明，並另外提供照片原始檔。

附件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意見回饋單

各位老師：

感謝您今天的參與，請您將心得和感想透過回饋表提供我們未來改進的參考。您的建議將是我們最佳的指導！

一、對整場研習／活動內容的看法：

項目	程度				
	非常 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我對內容幫助的滿意程度					
2.我對課程講義的滿意程度					
3.我對課程時間長短的滿意程度					
4.我對課程進行方式的滿意程度					
5.我對課程收穫的滿意程度					
6.我對活動場地安排的滿意程度					
7.我對工作人員服務的滿意程度					
8.整體而言，對此次活動的滿意程度					

二、你對於所參與的「專業學習社群」，有何建議？

附件三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收支結算表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核定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實支金額 (B)	執行結餘款 (C=A-B)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執行結餘款請全數繳回。

校內逐級核章

承辦單位（召集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申請審核意見書

申請學校：

社群名稱：

審核結果 (特校分團填寫)	☐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建議事項： 1. 2. 3. ☐未通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金額	備註／說明
膳費					
講座鐘點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備註：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附件五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 特校分團特殊教育學校跨校跨專業學習社群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數量	備註／說明
	單位	單價 (元)		
出席費	人	2,500	請依 預估 參與 人數 及 實際 辦理 場次 核實 編列。	社群會議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講座鐘點費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節*人	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5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節*人	1,000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式	核實 編列		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2.11%)。
印刷費	式	500		社群會議或活動相關資料印刷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500元)。
膳費	人	80		社群會議或活動膳食費用，人員包含召集人、社群相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工作人員等。
國內旅費	趟	核實 編列		支給社群會議或活動聘任之講師、專家學者及社群相關人員之交通費用，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雜支	式	500		文具用品、紙張、郵資等辦公事務費用(每場次費用一式500元)。